## 提案一附件

Adalimumab (如 Humira)藥品給付規定-用於「乾癬」治療部分

### 1. 给付條件:

限用於經照光治療及其他系統性治療無效,或因醫療因素而無法接受其他系統性治療之全身慢性中、重度之乾癬或頑固之掌蹠性乾癬,且影響功能之患者。

- (1) 所稱"慢性",指病灶持續至少6個月,且 Psoriasis area severity index (PASI) ≥10 (不適用 PASI 測定如膿疱性乾癬,則以範圍 ≥10%體表 面積)。
- (2) 頑固之掌蹠性乾癬:指非膿疱性掌蹠廣泛性角化,嚴重影響行走或 日常作習,申請時需附照片以供審查。照片應包括前、後、左、右 至少四張,並視需要加附頭部、掌、蹠照片。
- (3) 所稱治療無效,指治療後嚴重度仍符合上列第 i 及第 ii 點情況,或 PASI 或體表面積改善<50%。
  - i. 治療必需包括足量之照光治療及包括以下兩種系統性治療之至 少兩種,包括 methotrexate、neotigason、cyclosporine,掌蹠性乾 癬則包括 hydroxyurea。
  - ii. 治療須至少使用 3 月,但育齡女性,得不經 Neotigason 使用。
  - iii. 照光治療應依學理,如光化療法(PUVA)及窄頻 UVB(nb-UVB)必須每週至少2次,寬頻 UVB 併用焦油每週至少3次,並依學理逐漸增加至有效可忍受劑量。申請時必需附病歷影印及詳細照光劑量記錄。
  - iv. Methotrexate 合理劑量需達每週 15mg, cyclosporine 為 2.5-5mg/kg/d, Acitretin 為 0.3-1 mg/kg/d。但若因為藥物毒性無法耐受,使用劑量可酌情降低。

#### (4) 所稱無法接受治療:

- i. Methotrexate:指因肝功能異常或切片第三期 a 異常,經 6 個月後切片仍無改善,或第三期 b 以上之肝切片異常,病毒性肝炎帶原或腎功能異常而無法使用 methotrexate 治療者。
- ii. Acitretin:指有明顯肝功能異常、高血脂無法有效控制,或 cyclosporine 有效但停藥後迅速復發,已持續使用超用1年,或 已產生腎毒性經減量後無法有效控制者。

## 2.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

(1) 初次申請 adalimumab 時,以六個月為一療程,持續使用時每3月須 再申報一次,且應於期滿前1個月提出。

- (2) 初次投予為 80mg, 之後則為 40mg qow, 且於 12 週時, 須先行評估, 至少有 PASI25 療效。
- (3) 原先使用 cyclosporine 控制有效且腎功能異常(Creatinine 基礎值上升 ≥30%)者,於六個月療程結束後,應回復使用 cyclosporine,除非產 生腎功能異常,或其他無法有效控制之副作用,減藥後乾癬仍無法 有效控制,否則下次申請應於1年後。
- (4) 再次申請時仍需有 PASI≥10(需附照片),或停藥後至少有 50%復發 (需附上次療程治療前、後,及本次照片)。停藥超過3月再申請者, 視同新申請案件,否則視為續用案件。
- 3. 使用 adalimumab 時 cyclosporine 及照光治療,考慮 adalimumab 於乾癬療效可能較慢,及立即停藥之可能反彈現象,治療前兩個月得合併使用,但 adalimumab 療效出現時即應逐漸停用。
- 4. 須排除 adalimumab 使用的情形應參照藥物仿單,重要之排除使用狀況 包括:
  - (1) 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
  - (2) 罹患活動性的感染症的病患。
  - (3) 未經完整治療之結核病的病患。
  - (4) 身上帶有人工關節者,罹患或先前曾罹患過嚴重的敗血病(sepsis)者。
  - (5) 惡性腫瘤或具有癌症前兆(pre-malignancy)的病患。
  - (6) 免疫功能不全者(Immunodeficiency)。
- 須停止 adalimumab 治療情形,如果發生下列現象應停止治療:
  - (1) 不良事件,包括:
    - i. 惡性腫瘤。
    - ii. 該藥物引起的嚴重性毒性。
    - iii. 懷孕(暫時停藥即可)。
    - iv. 嚴重的間發性感染症 (intercurrent infection) (暫時停藥即可)。
  - (2) 療效不彰:患者經過6個月治療(初次療程)後未達療效者,療效 定義指PASI或體表面積改善未達50%。
  - (3) 已達 PASI75 療效: 凡治療超過3個月,且達 PASI75 時應予停藥,除非病灶仍符合 PASI≥10。

## 全民健康保險 乾癬使用 Adalimumab 申請表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申請日期				
病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病歷號碼	at m the eff	自	年	月	日
藥品代碼	用法用量	使用期間	至	年	月	日

□ 符合月	照光治療及其他	系統性治療	無效,或因醫療因	素而無法接受其他系統性治	ì
療之	全身慢性中、重	度之乾癬或元	頁固之掌蹠性乾癬	,且影響功能:(定義請參用	R
給付款	見定)				
1.	符合照光治療無	無效 ( 檢附詳	細3個月照光劑量	記錄)。	
2. 🗌	符合其他系統的	生治療無效(	目前未達 PASI 或	BSA 申請標準者,需同時內	付
治憑	寮前後資料)。				
	至少2種	<b>直其他系統性用</b>	藥之使用時間、劑	量及停用理由	
		使用劑量	使用時間	停用理由	
	Acitretin	mg/day	年月日至 年月日		
	Methotrexate	mg/week	年月日至 年月日		
	Cyclosporine	mg/day	年月日至 年月日		
	Hydroxyurea	mg/day	年月日至 年月日		
	患者體重:	kg			
3-1	]符合全身慢性	中、重度之	乾癬(檢附至少六々	個月病歷影本,治療已滿3	
	月,未滿6月	, 得合併它 <b>[</b>	完就診病歷)。		
3-2	] 符合頑固之掌	: 蹠性乾癬者	(檢附照片應包括)	前、後、左、右至少四張,	
	並視需要加附				
4. 🗌	乾癬面積暨嚴重	<b>直度指數〔Ps</b> €	oriasis Area Severity	y Index(PASI)〕≧10 (不道	韵
			以範圍 ≥10%體表 2.10% (10%)		
			+0.3* (+		
	0.2* (+	+) *_	+0.4* (+_	+) *	

初 1. □ 2. □ 3. □	】於初次療程,經過 】原先使用 cyclospo 者,於六個月療程( 異常,或其他無法有	2週評估時,至少有 PASI2 B 6個月治療後,PASI 或體 orine 控制有效且腎功能異常 (初次療程) 結束後,因回 「效控制之副作用,經減藥	a表面積改善達 50%。 常(Creatinine 基礎值上升≧ 復使用 cyclosporine 產生別	賢功能			
_	合者下次申請應於1 <b>複療程</b>	十後)					
	」再次申請時,PAS 療程治療前、後及本	II≥10(需附照片)或停藥 <次昭片)。	後至少有 50%復發(需附	上次			
		- ベ灬バイン 歴影本,至多附六個月,以	人及申請日期之臨床照片	0 0			
	上次申	請之 adalimumab 使用時間』	及使用劑量:				
	使用劑量	使用時間	PASI 治療前後數值				
	mg/week	年月日至					
		年月日					
	mg/week	年月日至					
		年月日					
mg/week年月日至							
		年月日					
□符々	合「須排除或停止	adalimumab 使用之情形	٦				
□ 是 □ 否 是否有 adalimumab 仿單記載之禁忌情形。							
□ 是 □ 否  □ 否							

□ 是 □ 否	病患是否罹患活動性感染之疾病。
□ 是	病患是否具有高度感染機會之情形,其中包括 1. 慢性腿部潰瘍,2.曾罹患結核病〈已經接受過完整療程的抗結核藥物患者,應進行詳細的評估,以免結核病再度復發;在開始治療之前,亦應考慮患者的危險/效益比〉,3.過去 12 個月內曾罹患感染性關節炎者,4.人工關節受到感染〈該人工關節未除去前,不可使用 adalimumab〉,5.頑固性或復發性的胸腔感染疾病,6.具有留置導尿管之情形。
□ 是 □ 否	病患是否罹患惡性腫瘤或癌前狀態之腫瘤
□ 是 □ 否	病患是否罹患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
□ 是 □ 否	於初次療程,經過6個月治療後 PASI 下降程度未達 50%
□ 是 □ 否	使用 adalimumab 已達 PASI75 療效:治療超過3個月,達 PASI75 且病灶 未符合 PASI≥10。
□ 是 □ 否	使用 adalimumab 發生懷孕或不良事件(包括:惡性腫瘤、該藥物引起的嚴重毒性、嚴重的感染性疾病)

申請醫師(簽名蓋	章):		醫事機構章戳:
專科醫師證書:_	專字第	號	

# 附表:乾癬面積暨嚴重度指數【Psoriasis Area Severity Index (PASI)】

乾癬面積 (Area):合併總面積佔體表% \_\_\_\_\_

涵蓋程度	0%	<10%	10-29%	30-49%	50-69%	70-89%	90-100
分數皮膚部位	0	1	2	3	4	5	6

部位:頭部(h)、軀幹(t)、上肢(u)、下肢(l)

## 乾癬嚴重度 (Severity):

嚴重度	None	Some	Moderate	Severe	Maximum
分數	0	1	2	3	4
發紅	None	Clight pink	Pink	Red	Dark
( <b>E</b> )	None	Slight pink	PILIK	Reu	red/purpura
			Moderate	Marked	Very
			elevation	elevation	marked
病灶厚度	None	Slight	with	with	elevation
(1)	None	elevation	rounded or	marked	with very
			sloped	sharp	hard sharp
			edges	edges	edges
			Coarse	Coarse	Very
	None		scales with	scales with	coarse
脱屑狀況			most	almost all	thick scales
(D)		Fine scale	lesions	lesions	covering all
			partially	covered by	lesions,
			covered by	a rough	very rough
			scale	surface	surface

$$\begin{aligned} \text{PASI} &= 0.1^* \; (\, \text{E}_{\, \text{h}} + \text{I}_{\, \text{h}} + \text{D}_{\, \text{h}}\,) \; \, ^*\!\text{A}_{\, \text{h}} + 0.3^* \; (\, \text{E}_{\, \text{t}} + \text{I}_{\, \text{t}} + \text{D}_{\, \text{t}}\,) \; \, ^*\!\text{A}_{\, \text{t}} + \\ & 0.2^* \; (\, \text{E}_{\, \text{u}} + \text{I}_{\, \text{u}} + \text{D}_{\, \text{u}}\,) \; \, ^*\!\text{A}_{\, \text{u}} + 0.4^* \; (\, \text{E}_{\, \text{l}} + \text{I}_{\, \text{l}} + \text{D}_{\, \text{l}}\,) \; \, ^*\!\text{A}_{\, \text{l}} \end{aligned}$$

## 提案十二附件

- 4.1.1. 紅血球生成素(hu-erythropoietin 簡稱 EPO(如 Eprex、Recormon)、darbepoetin alfa(如 Aranesp)、 methoxy polyethylene glycol-epoetin beta(如 Mircera solution for injection in pre-filled syringe)):
  - 1.如 Hb 在 8 gm/dL 以下, ferritin 小於 100 mg/dL 之值仍可能貯存不適當。
  - 2.Transferrin saturation 正常是 20 45%;如小於 20% 有可能是鐵質缺乏。
    - (1)限慢性腎臟功能衰竭,接受透析病人,其 hematocrit (Hct) 在 28% (含)以下之病患使用。
    - (2)限慢性腎臟功能衰竭引起之貧血, creatinine > 6 mg%,且 hematocrit 在 28%(含)以下病患使用。
    - (3)使用時,應從小劑量開始,Hct 目標依病人狀況及需要為 33%—36% 之間,如超過 36%即應暫停使用,俟降至 36%以下再投與。
    - (4)如 Hct 值維持在目標值一段時間 (一至二個月),宜逐次減量,以 求得最低維持劑量。
    - (5)每名病人所用劑量,一個月不超過 20000U (如 Eprex、Recormon) 或 100mcg (如 Aranesp、Mircera solution for injection in pre-filled syringe)為原則,如需超量使用,應附病人臨床資料(如年齡、前月 Hct 值、前月所用劑量、所定目標值…等等)及使用理由。
    - (6)使用本類藥品之洗腎患者,每週應檢查 Hct 值乙次, CAPD 及未透析患者,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本類藥品時,每月應檢查 Hct 值乙次。檢查費用包含於透析費用內,不另給付(未接受透析病人除外)。
    - (7)使用本類藥品期間如需輸血,請附輸血時 Hct 值及原因。
  - 3.治療與癌症化學治療有關的貧血,不含 Mircera solution for injection in pre-filled syringe:

- (1)限患有固態腫瘤且接受含鉑(platinum)化學藥物治療而引起之症狀性貧血,且 Hb<8 gm/dL之病人使用。對於癌症患者預期有合理且足夠的存活時間者(含預期治療,無需輔助治療者),不應使用 EPO 治療貧血。
- (2) Epoetin beta (如 Recormon) 與 epoetin alfa (如 Eprex) 初劑量為 150U/Kg 每週 3 次,最高劑量 300U/Kg 每週 3 次,或 epoetin beta (如 Recormon) 初劑量 30,000 單位,epoetin alfa (如 Eprex) 初劑量 40,000 單位,每週 1 次,最高劑量 60,000 單位,每週 1 次;Darbepoetin alfa (如 Aranesp) 初劑量 2.25mcg/kg,每週 1 次,最高劑量 4.5mcg/kg,每週 1 次。
- (3)符合下列情形之病人,應即停止使用本類藥品之:
  - I、Hb 超過 10 gm/dL (Hb>10 gm/dL)。
  - Ⅱ、於接受治療第6週到第8週內若 Hb 之上升值未達1。
- (4)每次療程最長24週。